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684期 今日8版

2013年9月18日
农历八月十四

星期三

规范政府管理 保护企业权益

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两部政府规章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李倩军)9月16日下午,省政府召开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和《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两部政府规章,将以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实施。

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这两部政府规章草案的说明。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了行政机关对保护企业权益工作的职责。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和查处损害企

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权益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二是约束、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对行政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列举了相对禁止事项,规定了违反这些规定要承担的法律义务。强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应当选择最有利于保护企业权益的方式,不得违法限制、损害企业权益或者增加企业义务。三是规定了对企业的服务、救济等内容,以求最大程度地为企业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管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安全

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规范了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制度。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办理、变更、注销、安全检验、补、换领牌证程序及驾驶操作证件申领使用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列举了农业机械从事田间作业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提供便利和服务提出了要求,完善了农业机械报废制度。三是

对事故处理作了规范。明确了农业机械发生事故的报案、处理、事故赔偿等方面的内容。

我省监管部门 节日严查价格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为了维护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该局日前下发通知,就节日期间规范游览参观景点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大型零售商品价格行为监管提出明确要求。

按照通知要求,节日期间全省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将按照《河北省商业零售行业价格行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家电、家具等专营店进行全面检查,对拒不执行《规定》及屡教不改的经营者要先曝光再处罚,坚决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商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做好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工作

的通知》精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各类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规范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

与此同时,省物价局还要求全省各旅游景点需按照《河北省游览参观景点收费明码标价规定》的要求,在9月10日前完成明码标价工作,同时全面贯彻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打折扣。广大群众有发现旅游景区、商贸流通领域的价格欺诈行为及大型零售商、供应商之间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均可拨打价格举报电话“12358”进行举报,或提供相关线索,价格主管部门将认真受理,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将公开曝光。



9月17日7时多,一辆后八轮自卸货车到井陘县孙庄乡王庄村采石场装车时,撞到一棵大树上,司机张某左腿被卡住动弹不得。井陘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13名消防官兵迅速赶到现场救援。救援人员爬到驾驶室,对被困司机所在位置及车辆内部情况进行观察,用液压顶杆和液压顶杆,对卡住司机腿部的车辆驾驶室进行破拆,很快将被困司机救出并送往医院。图为事故现场。
李忠勇 王思斐 摄

衡水百余辆“O”牌车换发临牌

本报讯 (王其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取消‘冀O’专段民用号牌”的决定,以及衡水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9月底前所有的“冀O”车辆必须换发民用号牌。衡水车管所从9月13日起,组织开展了系列针对取消“冀O”牌车辆的专项工作。衡水车管所研究制发全市取消“冀O”号牌工作的通知和具体方案,对市

属800余份“冀O”车辆档案进行逐一梳理。由于目前省交管局尚未将“警车”业务办理权限下放至市车管所,“冀O”车辆还不能换发地方牌,所以衡水车管所利用周六、日在南北大厅抽调业务窗口12人,两天内共为100多辆“冀O”车辆办理了临牌。同时要求各县(市)大队车管所积极为“冀O”车辆先期办理临牌,做好换发准备工作。

青岛涉黑案主犯聂磊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青岛9月17日电 (记者 张旭东 徐冰)记者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法院17日依法对青岛涉黑案主犯聂磊执行了死刑。

聂磊,曾用名张尧、王鑫,男,1967年7月17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曾因犯抢劫罪被两次判刑,因斗殴被劳动教养。1998年以来,聂磊以狱友、邻居、亲属等关系,吸纳、招募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劳改劳教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进入开办的经济实体,逐步形成以聂磊为组织、领导者的上百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聂磊公司”。在聂磊统一组织、领导下,该组织开办夜总会组织妇女进行卖淫活动、开设地下赌场,攫取了巨额经济利益。同时,成立数十人的暴力犯罪团伙,大肆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聂磊团伙还在青岛市部分区域和行业内,形成非法控

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012年3月2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等十项罪名,判处聂磊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聂磊不服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

法开庭审理,于2012年8月2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聂磊系累

犯,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并下达了对罪犯聂磊执行死刑的命令。依照法律规定,2013年9月1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聂磊的亲属进行了临刑会见。

唐山警方“圆月行动”整改隐患37处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在集中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圆月行动”中,唐山警方突出打击重点,各警种密切配合,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取得明显实效。

“圆月行动”中,唐山市警方将粮油、肉制品、调味品、水产品、民俗食品和酒水饮料等作为重点,侧重搜集生产销售地沟油、病死猪

肉、伪劣牛羊内、假酒等违法线索。他们将市郊的马家屯市场、罗各庄市场、盛华副食品批发市场和南新道水产市场作为重点区域进行突击检查。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支队加强与网安、治安、经侦等警种协作配合,加强情报交流,强化多警种协同打击模式,形成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整体合力。唐山警方还会同农

业、质检、工商、食药监管、商务、烟草等行政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加强对生产加工企业、集贸市场以及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的检查。

从9月1日到目前,唐山警方发现并整改食品安全隐患37处,协助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取缔不具资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窝点9个。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叶海潮)9月16日,涿州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打掉一个制售假冒白酒窝点,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查获假冒白酒1500余瓶和假冒注册商标标识15640枚,涉案价值数十万元。

8月底,涿州警方得到线索:在北京琉璃河某村暂住的湖北人后某长期销售假冒白酒。经过深入细致调查,办案民警发现,后某与其子后某甲、后某乙长期在北京琉璃河兴庄村生产假冒白酒,并且三天就到涿州送货。办案民警在嫌疑人后某可能进入涿州的区域进行布控。9月12日上午10时许,民警在涿州市华阳路东段高速路桥下将驾驶面包车的后某查扣,从车上查获42度北京牛栏山陈酿三箱、板城烧锅酒两箱。

随后,在北京警方的配合下,办案民警依法对后某租住地进行了检查,当场抓获正在制造假酒的后某甲和后某乙,现场缴获假冒北京牛栏山陈酿1500余瓶、散装白酒30桶、各类假冒白酒标识2万余张、各类印章10余枚以及制酒工具1套。

警方调查了解到,今年3月,犯罪嫌疑人后某等人未经商标权人授权许可,在北京琉璃河兴庄村的租住房内,使用购买的酒瓶、包装和商标标识,通过将散装白酒灌瓶、贴标、包装的方式,非法制造假冒国家驰名商标“牛栏山”等品牌的白酒并销售。截至案发时,共获利10多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后某、后某甲、后某乙等三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上图为涿州警方查缴的假冒白酒。本报记者 刘彬 摄

污称侦查机关刑讯逼供拒不认罪

安国法院从重判处一起抢劫强奸案

本报9月17日讯 (记者 曹永学)记者今天从省法院获悉,日前,安国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全家翻供、拒不认罪的抢劫、强奸、敲诈勒索案依法从重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3年。

2012年1月17日凌晨,被告人李某驾驶红色摩托车在安国市奶奶庙胡同持刀拦截被害人刘某,抢劫现金3000元、手机一部、24K黄金项链一条。抢劫得手后,李某看到被害人软弱胆小,淫心大发,将被害人挟持到城外小路上实施了强奸。2012年6月15日凌晨2时左右,被告人李某驾

驶摩托车在安国市宏达数码广场南侧抢劫被害人靳某手机一部。当天,被告人李某使用抢来的靳某的手机,给之前被自己抢劫、强奸的被害人刘某发送手机短信,以存储有刘某的裸体照片为由,向其勒索人民币8800元。2012年6月16日23时许,被告人李某在被害人村外等候拿取现金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所抢的手机也从李某处搜出。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称自己所做有罪供述均是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取得,要求排除非法证据,并对指控的三项罪名均不认罪。法庭庭审查

查明,被告人入看守所时的健康检查笔录、在押人员入所体检表均显示无明显刑讯逼供所致伤痕。其对本案的全面有罪供述是在看守所被羁押期间作出的。看守所提讯室内侦查员与被告人之间有铁栏杆,室内视频全程监控,不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应当认定侦查机关所取证据具有合法性,对被告人李某排除非法证据的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公诉机关提供的系列证据,法庭认定被告人李某构成实施抢劫、强奸、敲诈勒索犯罪。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深

夜持刀连续作案,主观恶性极大,社会影响极坏,且对被害人强奸后又公然实施敲诈,犯罪情节恶劣,进入检察和审判阶段后,全家翻供,拒不认罪,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法庭以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从重判处有期徒刑9年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综合刑期为有期徒刑14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敬告读者 中秋节期间,本报9月19日、20日休刊,9月23日起正常出报。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